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0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3 月 12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和 3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0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 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采用通讯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的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1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14.5 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其体额度在不超过 14.5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 199 号 11 栋 4 层 40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 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	7000
2	黄定中	8.01	1001.55
3	敬章书	6.72	839.56
4	朱晓峰	5.37	670.88
5	崔林	4.98	623.08
6	王达均	4.43	553.85
7	耿越飞	4.43	553.85
8	岁开联	4.28	535.50
9	郑阐	2.56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	311.54
11	陈荣有	0.72	90.00
合计		1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188,430,725.83 元	1,140,466,854.04 元
负债总额	993,030,607.02 元	937,231,621.30 元
净资产	195,400,118.81 元	203,235,232.74 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为限。

债权确定期间：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8,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2,302.1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公司股份 78,566,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欢
注册资本	42,124,836.53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0018454S
经营范围	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农民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化，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5.15%减少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公司股份 78,566,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4—2024/3/11	5.92—6.37	2,289,700	0.1457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56,629	5.145712	78,566,929	4.99999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上述权益变动信息，详见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开发银行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 国家开发银行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国家开发银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8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571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使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银行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燃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上市公司、重庆燃气	指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指名的除外)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欢
注册资本	42,124,836.53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0018454S
经营范围	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农民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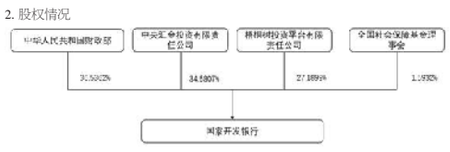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赵欢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拟在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1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8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5716%，持股比例降至 4.9999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区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 80,85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571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8,566,9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5%，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56,629	5.145712	78,566,929	4.9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国家开发银行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4—2024/3/11	5.92—6.37	2,289,700	0.145716

三、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文件；

2. 受权人营业执照；

3. 授权代表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供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份简称	重庆燃气	股份代码	6009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80,856,629 股 持股比例:5.1457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289,700 股 变动比例:-0.145716% 变动后持股数量:78,566,92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孙卫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孙卫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冯江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聘任财务总监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董事艾轶伦、王天明、李小平、蒙小亮、韩旭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人员简历

杨宇：男，1972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合盛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期间先后兼任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海南橡胶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兼任天然橡胶产业创新联盟秘书长；2024 年 2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经理。

孙卫良：男，1968 年 2 月生，经济学学士。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海南农垦草畜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海南农垦草畜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海南农垦草畜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海南橡胶财务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经理。

冯江娇：女，1976 年 5 月生，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海南农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海南农垦商贸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海垦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海南农垦商贸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海垦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授信总额、贷款额度由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提升至不高于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由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提升至不高于人民币 40 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